



为万千家庭幸福护航

我市全力打造“全链条”工伤康复体系

□魏权 张玉生

工伤事故不幸,工伤保险有情。工伤康复作为工伤保险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工伤职工回归家庭、社会的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近年来,我市从工伤康复工作实际出发,延伸康复半径,优化康复流程,提升康复效果,为受工伤职工家庭点燃希望,持续传递温情和力量。

从“医院”到“家门口”,全流程康复

“我先在医院进行工伤康复的,出院后,还可以到小区门口的康复点继续进行康复治疗,真方便。”家住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李先生称赞道。

据了解,我市优化工伤康复诊疗机制,建立由康复医学科、职业病科、中医科、疼痛科、内科等科室组成的工伤康复中心,为每一个工伤康复病员制定康复医疗方案,对疑难病例采用专家会诊制度,切实解决每一位病员的问题。传统的工伤康复是职工在定点机构康复后就完成了整个康复工作,但我市将康复治疗贯穿于诊疗全过程,让辅助康

成为工伤康复的延续,体现了对工伤职工的全程人文关怀。

在社区设置“家门口”辅助康复小屋,与定点康复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站合作,配备专业康复设备,为工伤职工及辖区内居民提供专业康复后的辅助康复。“我们对工伤职工实行‘一人一档、一人一策’,为每一个工伤康复病员制定辅助康复方案,必要时邀请康复专家对康复病员体征进行有针对性的治疗和会诊。”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街道雨露花园社区卫生服务站蔡医生说。

从“发现”到“治疗”,全流程关注

“我们充分抓住黄金康复期,开通绿色通道,助力工伤康复工作实现‘早发现、早介入、早治疗’。”市工伤保险处负责人说。

据了解,我市在工伤认定受理、调查期间,尽早了解工伤职工伤情,对工伤职工受伤部位和康复价值进行评估,及时向康复鉴定专家咨询确认,初步筛选具有康复价值职工,做到工伤认定结论、康复确认通知快快出,在送达工伤认定书的同时一并送达工伤康复确

认通知书,实现在医疗救治过程中康复治疗早期介入,尽可能在职工医疗期内实现工伤职工治疗和康复的有序衔接,把握最佳工伤康复时机,进一步提升康复效果。

针对部分工伤职工临床治疗后不懂得及早接受康复治疗、延误了功能恢复最佳时机的现象,我市将工伤康复前置,要求有康复价值的工伤职工,须待康复治疗开展后再进行工伤鉴定。在前期康复中,我市通过精准功能评估,订制个性化康复方案,提升工伤康复疗效,避免因康复介入不及时造成对工伤职工不可逆的影响。

半年前,盐城籍在广东省东莞市打工的蒋女士工作时不慎摔伤,诊断为急性硬膜下出血、全身多发性骨折等,在当地医院手术后,按“先康复后鉴定”工作机制,立即转入工伤康复协议机构康复,近日已康复出院。近三年,我市通过适宜伤情开展“先康复后鉴定”工作的病例占工伤康复总数三成。

从“身体”到“心理”,全方位关怀

“工伤康复不仅是恢复身体上的健

康,更是让职工重拾信心回归家庭、回归社会!”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中心负责人说。

为帮助康复职工解决情绪困扰,我市通过社区建立工伤职工跟踪服务台账,将工伤康复列为重点服务,实现“一户一档”。职工发生工伤后,社区网格员第一时间打电话送服务,疏导工伤职工情绪。在康复过程中,为了让康复职工得到更多的关爱,康复协议机构普遍把“康复文化”融入日常康复中,开展的“我是康复英雄”“康复之星”“最美陪伴人”等活动,把人文、亲情化康复理念融入康复工作的始终,受到工伤职工和家属欢迎。在重大节日组织活动,让康复职工像家人一样融入医院大家庭,让他们在轻松愉悦的氛围中进行康复治疗。

工伤康复的最终目的是回归社会、重返岗位。市人社局分类梳理职工康复情况,及时了解康复职工就业意愿、返岗后适岗情况,帮助康复后离职职工登记求职信息,提供免费技能提升培训,为其重新就业进行专业指导,并优先推荐工作岗位,切实帮助工伤职工完成从病人到劳动者的转换,实现更有尊严的生活。

市生态环境局获评“盐城市文明单位”

市生态环境宣教中心

纪念环保烈士徐秀娟

本报讯(记者 刘谦)为纪念徐秀娟烈士的先进事迹,发扬徐秀娟热爱自然、献身自然的伟大精神,11月10日,市生态环境宣教中心联合市生态环境局盐南高新区分局、盐城市绿之缘环保志愿者服务中心、盐城师范学院文学院等部门在市区宝龙广场联合举办“追鹤忆缘起 念徐传薪火”——纪念徐秀娟36周年暨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活动,引导更多青年加入保护湿地的行动中,动员更多的人加入到保护生态环境队伍中来。

今年是徐秀娟去世36周年。1987年9月16日,黑龙江女徐秀娟在盐城丹顶鹤自然保护区工作了一年零四个的夜晚,为了寻找一只走失的白天鹅,牺牲在茫茫滩涂中。那一年,徐秀娟年仅23岁,成为中国环境保护战线第一位因公殉职的烈士,被誉为“中国第一位驯鹤姑娘”。她将23岁的青春年华献给了她热爱的养鹤事业。

活动通过文艺表演和互动体验等形式,让公众更直观地了解湿地及野生动物保护的重要性。舞蹈《烟雨行舟》、合唱《守护小小的命运》、单人朗诵《白色大鸟的故乡(节选)》以及多人朗诵《我想对您说》等节目,表达了对徐秀娟的怀念和对野生动物保护的呼唤。此外,现场还进行湿地保护讲解、折千纸鹤互动以及野生动物标本展示,让观众参与其中,切实感受湿地及野生动物保护的重大意义。

市举办创业讲师培训班

本报讯(严仁社)11月1日至10日,盐城市创业培训(SYB)讲师培训班在盐城技师学院举办,30名学员参加为期10天的培训,全员通过考核,将获得由省人社厅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并有机会参加市以上各级创业培训讲师大赛。此次培训是国家马兰花创业培训项目之一,旨在为劳动者提供创业培训和指导。

本期培训班邀请联合国认证“创办和改善你的企业”SIYB项目高级培训师、SIYB中国项目优秀培训师尚虹,中国创业培训国家级培训师王鸿钰两位优秀创业培训师授课,围绕国家SYB教材体系、参与性教学方法、视觉教具、非语言技巧、实操沙盘与教学研讨等系列内容进行讲解,课堂教学、圆桌互动、小组合作、讨论交流等培训形式多样,现场互动气氛热烈。

学员们纷纷表示,通过本次培训,创新创业教育理念得到进一步升华,教育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今后将进一步练就培训“硬本领”,当好创业“指路人”,切实肩负起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重任,在后续创业培训的教学中持续深耕细作,将创业知识和最新的创业理念层层传导给创业者。



学员们认真听讲,积极参与互动。

本报讯(汤磊)近日,市文明委印发《关于命名2021—2022年度盐城市文明创建先进集体的决定》,市生态环境局喜获“盐城市文明单位”荣誉称号。

近年来,市生态环境局紧紧围绕省市中心工作,以饱满的热情、扎实的举措,深入推进文明单位创建工作。

坚持凝心聚力铸魂。开展“弘扬伟大建党精神 奋进绿色低碳发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教育等活动,引导党员干部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坚定信心的政治自觉。

坚持抓好行风作风建设。以“510”党风党纪教育月为契机,组织开展党风党纪知识测试、实境

课堂教育、重温入党誓词等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敲响廉政警钟,增强自我约束意识。

坚持做好生态文明宣传员。积极在《新华日报》《中国环境报》等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刊发播报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内容。每年“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6·5世界环境日”等纪念日期间,积极开展各类文明宣传、实践活动,引导全社会树立生态文明意识。

坚持为群众办好实事。坚持“我为群众办实事”,系统梳理一批涉及企业项目服务和群众环境权益事项,及时调度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问题矛盾。积极开展生态环境志愿服务活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理念宣传,生态环境法律

法规普及。

坚持构建良好营商环境。制定印发《关于做好重大项目生态环境服务和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以绿色发展的导向助力各地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审批流程,严把审批关口,全面消除慢作为而导致的“低效路障”。举办“企业环保接待日”,依托“12345便民热线”等平台,形成直达基层、中小微企业的咨询服务机制。对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重大项目,实施即报即受理即转评估,在法定审批期限内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2020年、2022年,该局先后获评市综合考核“重大项目推进奖”及“2022年度重大项目帮办办先进集体”。



11月9日,阜宁县政协和县水务、交运等部门的负责同志到芦蒲、羊寨等镇区,现场视察调研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阜宁段的征迁安置和工程施工情况。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是70多年治淮历史上投资最大的防洪单项工程,该工程将进一步提升淮河入海能力,充分发挥防洪、航运、生态等功能。该工程全长162.3千米,有34千米经过阜宁县境内。为确保此项工程顺利完成,阜宁县政协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定期开展专项调研和建言献策,受到广泛好评。

曹正来 王健 摄

未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标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

盐城一公司受处罚

基本案情:2023年5月10日,阜宁县可视化预警平台常态化巡查发现,盐城某公司一员工在清洗腌渍池时,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通过平台报送报警信息。阜宁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立即核查,调查发现该公司未为进入腌渍池作业的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

查处理由及结果:盐城某公司未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其行为违反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

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危害程度,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

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

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参照《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2021版)》第十三条进行裁量,决定给予盐城某公司处人民币6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新闻速递



近年来,阜宁生态环境局持续推进《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办法》,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法治化轨道,加强全民生态文明教育,加快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引导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生态文明建设。 梁江涛 钱思晨 摄



为进一步丰富党员干部文化生活,提升党员干部文化素养,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近日,响水生态环境局结合书香机关建设,以“学习新思想 阅读新辉煌”主题阅读活动为契机,持续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此次活动通过领导领学、知识竞赛、自由阅读等环节,有效激发党员干部学习热情。 张华林 摄

盐都区

城乡居保集体补助试点成功

本报讯(严仁社)11月8日上午9点26分,盐都区楼王镇莘野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资金73400元成功到账。莘野村注重经济发展成果共享,通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集体补助方式反哺组织成员,对当年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并缴费的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实行100元/人一次性定额补助,极大地调动了村民缴费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以莘野村为引领,盐都区人社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广”的原则,在全区乡村振兴示范村(居)中选择经济条件好、积极性高、集体经济实力强、有特色产业支撑的村推广试点,并逐步覆盖延伸,推动全区城乡居保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滨海县

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专题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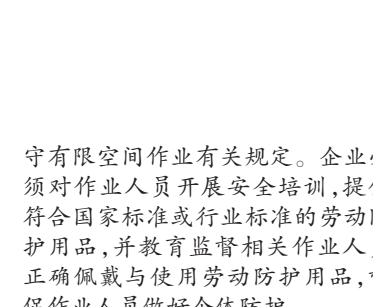
本报讯(柏婷婷)为进一步督促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素养,近日,滨海县应急管理局联合盐城市海基元职业培训学校,对全县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专项培训,共计267人参加。

此次培训邀请盐城技师学院环境工程学院教学科科长施国栋、盐城市安全生产评审专家郑京教授进行授课,两位专家分别围绕烟

花爆竹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烟花爆竹作用原理和危险特性、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事故预防、应急救援以及典型事故案例分析等内容进行详细讲解。

本次培训通过法律法规解读、专业知识讲解、事故案例剖析,进一步提升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水平和守法经营意识,为滨海县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提供更坚实的保障。

安全生产 警钟长鸣



守有限空间作业有关规定。企业必须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培训,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监督相关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及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督促作业人员做好个人防护。